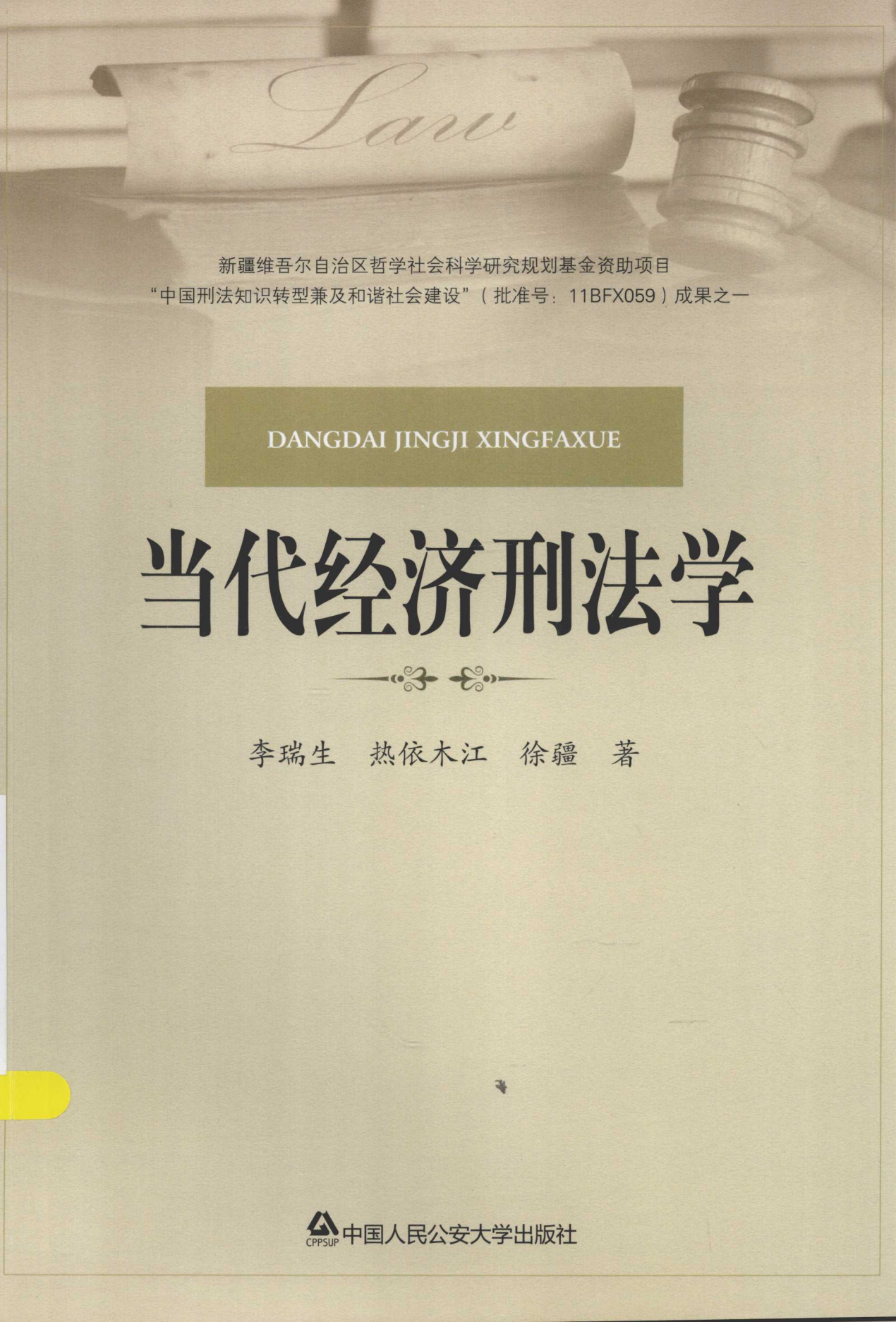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法知识转型兼及和谐社会建设”（批准号：11BFX059）成果之一

DANGDAI JINGJI XINGFAXUE

当代经济刑法学



李瑞生 热依木江 徐疆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013048078

D924. 33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刑法知识转型兼及和谐社会建设”(批准号: 11BFX 059)成果之一

当代经济刑法学

李瑞生 热依木江 徐 疆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北航

C1655350

87083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经济刑法学/李瑞生, 热依木江, 徐疆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653 - 1259 - 5

I. ①当… II. ①李… ②热… ③徐… III. ①经济犯罪—刑法—法学—中国—教材 IV. ①D924. 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7774 号

当代经济刑法学

李瑞生 热依木江 徐 疆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4.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59 - 5

定 价: 9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卓越法律人才分为“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国际化卓越法律人才”和“中西部卓越法律人才”三类。不同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具有不同的要求，但他们有共同的基础，即在知识结构上必须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在司法能力上必须适应社会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就要求我们的大学法学教学必须具有应用性、融通性与开放性。所谓应用性，主要是指根据法律职业要求，对学生的实践、运用和操作能力与技能进行培养和训练，使得学生参加工作就能够将法学知识正确运用到司法实践中去，能够如鱼得水地工作。所谓融通性，主要是指法学知识、理念与司法实践的融会、贯通和创新；目标是促进学生形成以融会贯通、触类旁通为核心的发散型知识结构，使学生具有解决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知识结构和思维能力。所谓开放性，主要是指学生的法学知识与社会知识必须丰满，不能局限在国内和既往，而是要具备面向世界和未来的眼光和知识，这体现在对学生适应、创造和发展能力的培养上；目标是使学生形成开放性的知识结构，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司法现代化、国际化的需求。

经济刑法学知识是当代卓越法律人才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继续向前推进的过程中，相伴存在的经济犯罪及其预防问题一直是学界与实务部门重视的课题之一。本书作者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课题研究为契机，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司法实务为着眼点，以刑法条文为依据，以司法解释为参考，以最新研究成果为借鉴，对我国刑法规定的经济犯罪及其处罚等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体例创新是本书写作的第一个突出特点。关于经济刑法学的研究，30多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已经出版过不少的专著或教材，在体例及内容上多限于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或对相关个罪的一般解释。考虑到经济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书从有利于预防经济

犯罪的角度对经济犯罪作了全新的诠释和排列：从有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犯罪到市场主体的犯罪，从有关市场运行的犯罪到市场监管的犯罪，从金融财税犯罪到环境犯罪等，对经济犯罪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读者阅后会有新的感受。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本书写作的第二个特点。作者针对经济犯罪的界定、经济刑罚及其适用、各种具体的经济犯罪问题，不仅进行了理论研究，而且紧扣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极大地充实了相关的内容。本书的研究不仅有利于司法实践，有利于刑事法学理论的研究，而且有利于经济法学理论的研究。本书从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角度研究经济刑法问题，在方法论方面是值得称赞的，在知识论方面是有价值的。

经济全球化的视野是本书写作的第三个特点。经济犯罪现象早已有之，但对经济犯罪进行刑法学的研究却是近代以来的事情。1872年，英国学者希尔在伦敦发表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演说，这被许多学者认为是经济刑法学研究的开始。在我国，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我国迅猛而深度地融入国际社会，经济犯罪也显而易见地具有了全球化的特点。为了应对这一新特点，本书作者对经济刑法的相关法条进行了英语翻译与注释，这为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提供了方便。

在我的学生中，李瑞生是热衷于司法实际问题研究的人。他不仅在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五年时间里对一些有意义的司法实践问题进行了研究，而且在读博期间也紧紧围绕司法的公平与正义问题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作为2009届北京大学的优秀毕业生之一，他就职于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之后，又结合我国新疆当地特有的犯罪问题进行了研究。我寄希望于李瑞生，期望他继续发挥学以致用用的特长，在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和理论研究上有更大的作为。

是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守芬

于北京博雅西园寓所

2013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刑法导论	1
第二章 经济犯罪	6
第三章 经济刑罚	22
第四章 有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犯罪	33
第一节 有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概述	33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第 397 条）	35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第 397 条）	39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41
第五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46
第六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第 402 条）	47
第七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第 417 条）	50
第八节 受贿罪（第 385、386、388 条）	52
第九节 行贿罪（第 389 条）	58
第五章 有关公司、企业的犯罪	61
第一节 有关公司、企业的犯罪概述	61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	63
第三节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第 134 条）	65
第四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	67
第五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7 条）	73
第六节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第 139 条之一）	75
第七节 对单位行贿罪（第 391 条）	77
第八节 单位行贿罪（第 393 条）	78
第九节 单位受贿罪（第 387 条）	80
第十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第 158 条）	82
第十一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第 159 条）	87
第十二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 160 条）	90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 179 条)	91
第十四节	虚假破产罪 (第 162 条之二)	97
第十五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第 163 条)	99
第十六节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第 164 条)	103
第十七节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第 164 条)	105
第十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第 165 条)	106
第十九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第 166 条)	109
第二十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第 167 条)	111
第二十一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第 168 条)	114
第二十二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第 168 条)	117
第二十三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第 169 条)	118
第二十四节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第 169 条之一)	120
第二十五节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 276 条之一)	123
第二十六节	职务侵占罪 (第 271 条)	126
第二十七节	挪用资金罪 (第 272 条)	130
第六章	市场中介组织犯罪	138
第一节	市场中介组织犯罪概述	138
第二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第 229、231 条)	139
第三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 229、231 条)	143
第七章	有关竞争的犯罪	146
第一节	有关竞争的犯罪概述	146
第二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第 414 条)	148
第三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第 221 条)	149
第四节	串通投标罪 (第 223 条)	151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 (第 224 条)	153
第六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第 224 条之一)	156
第七节	非法经营罪 (第 225、231 条)	160
第八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第 213 条)	166
第九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第 214 条)	170
第十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第 215 条)	173

第十一节 假冒专利罪（第 216 条）	177
第十二节 侵犯著作权罪（第 217 条）	179
第十三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第 218 条）	183
第十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第 219 条）	185
第八章 有关消费者权益的犯罪	192
第一节 有关消费者权益的犯罪概述	192
第二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第 408 条之一）	196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 140 条）	200
第四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第 141 条）	205
第五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第 142 条）	209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第 226 条）	211
第九章 有关产品质量的犯罪	215
第一节 有关产品质量的犯罪概述	21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第 143 条）	217
第三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 144 条）	219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 145 条）	223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 146 条）	226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第 147 条）	231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 148 条）	233
第十章 有关广告的犯罪	236
第一节 有关广告的犯罪概述	236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第 222 条）	237
第十一章 有关城市房地产的犯罪	241
第一节 有关城市房地产的犯罪概述	241
第二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第 228、231 条）	242
第三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第 410 条）	247
第四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第 410 条）	250
第十二章 有关金融监管的犯罪	252
第一节 有关金融监管的犯罪概述	252
第二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第 172 条）	254
第三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 174 条）	256
第四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罪（第 174 条）	259

第五节 高利转贷罪 (第 175 条)	260
第六节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第 175 条之一)	263
第七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 176 条)	265
第八节 逃汇罪 (第 190 条)	270
第九节 骗购外汇罪	272
第十节 洗钱罪 (第 191 条)	275
第十一节 集资诈骗罪 (第 192、200 条)	281
第十二节 贷款诈骗罪 (第 193 条)	288
第十三节 票据诈骗罪 (第 194、200 条)	293
第十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第 194 条)	297
第十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第 195、200 条)	301
第十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第 196 条)	304
第十三章 有关证券、期货的犯罪	309
第一节 有关证券、期货的犯罪概述	309
第二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第 403 条)	311
第三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第 178 条)	313
第四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 178 条)	315
第五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 179 条)	316
第六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第 180 条)	318
第七节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第 180 条)	325
第八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第 181 条)	326
第九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第 181 条)	329
第十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第 182 条)	330
第十一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第 197 条)	335
第十四章 有关保险的犯罪	338
第一节 保险犯罪概述	338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 (第 198 条)	340
第十五章 有关国有资产的犯罪	346
第一节 有关国有资产的犯罪概述	346
第二节 贪污罪 (第 382、383 条)	347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第 384 条)	352
第四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第 396 条)	358
第五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第 396 条)	363
第六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第 406 条)	364

第七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第 419 条）	365
第十六章 有关环境的犯罪	367
第一节 有关环境的犯罪概述	367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 408 条）	368
第三节 污染环境罪（第 338 条）	370
第四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第 339 条）	374
第五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第 339 条）	376
第六节 走私废物罪（第 152 条）	378
第七节 非法采矿罪（第 343 条）	380
第八节 破坏性采矿罪（第 343 条）	382
第十七章 有关自然资源的犯罪	384
第一节 有关自然资源的犯罪概述	384
第二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第 407 条）	385
第三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第 340 条）	388
第四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第 341 条）	390
第五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第 341 条）	392
第六节 非法狩猎罪（第 341 条）	395
第七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 151 条）	397
第八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第 344 条）	403
第九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第 344 条）	405
第十节 盗伐林木罪（第 345 条）	406
第十一节 滥伐林木罪（第 345 条）	408
第十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第 345 条）	410
第十三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第 342 条）	411
第十八章 有关财税的犯罪	414
第一节 有关财税的犯罪概述	414
第二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第 404 条）	417
第三节 逃税罪（第 201 条）	419
第四节 抗税罪（第 202 条）	425
第五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第 203 条）	427
第六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第 204 条）	429
第七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第 205 条）	434

第八节	虚开发票罪（第 205 条之一）	438
第九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6 条）	440
第十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7 条）	445
第十一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8 条）	447
第十二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第 209 条）	448
第十三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第 209 条）	450
第十四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第 209 条）	452
第十五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第 209 条）	453
第十六节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第 210 条之一）	454
第十九章	有关金融的犯罪	457
第一节	有关金融的犯罪概述	457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第 170 条）	459
第三节	变造货币罪（第 173 条）	464
第四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 171 条）	466
第五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第 171 条）	468
第六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 177 条）	470
第七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第 177 条之一）	472
第八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第 177 条之一）	475
第九节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第 185 条之一）	476
第十节	违法运用资金罪（第 185 条）	478
第十一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第 186 条）	479
第十二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第 187 条）	481
第十三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第 188 条）	483
第十四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第 189 条）	485
第二十章	有关会计和审计的犯罪	487
第一节	有关会计和审计的犯罪概述	487
第二节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第 161 条）	488
第三节	妨害清算罪（第 162 条）	494
第四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第 162 条之一）	501
第五节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第 255 条）	503

第二十一章 有关对外贸易的犯罪	505
第一节 有关对外贸易的犯罪概述	505
第二节 放纵走私罪（第 411 条）	509
第三节 走私文物罪（第 151 条）	510
第四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第 151 条）	514
第五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第 153 条）	515
第六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第 412 条）	522
第七节 商检失职罪（第 412 条）	523
第八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第 413 条）	524
第九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第 413 条）	526
第十节 逃避商检罪（第 230 条）	527
参考文献	530
后 记	537

第一章 经济刑法导论

一、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概念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al law), 是指保护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经济秩序, 规定经济犯罪及其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经济刑法的概念, 刑法学者们有不同的理解。我国学者主要有广义、狭义两种见解。广义的经济刑法, 指与经济活动、经济利益有关的所有刑法规范; 规定传统的财产犯罪及其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也属于经济刑法。狭义的经济刑法, 指以整体经济以及其中具有重要功能的部门或制度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 不包括调整财产关系的刑法规范。国内学者多采狭义说。国外刑法理论上对经济刑法的概念亦无统一认识。如在德国, 有的学者将经济刑法同经济生活中的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 这样, 经济刑法就自然包括惩罚偷窃行为的法律; 另一些学者将经济刑法和经济法联系在一起, 而德国经济法的含义是制造、生产和分配经济物资的规则, 同时也是满足这种经济需求、调整供需双方行为的准则, 这样, 经济刑法的概念就被局限于上述经济领域内的法律规范的罚则部分; 还有的学者将旨在保护国民经济、国家金融、企业经济、公众和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刑罚条款统称为经济刑法。^①

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分支学科, 就是经济刑法学。但对经济刑法学的具体界定各有不同。例如, (1) 经济刑法学是以经济刑法为研究范围的科学, 具体地说, 它是以研究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律为中心, 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实践进行系统研究的具有改革意义的科学, 也可以说是对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本质、特征和辩证关系, 以及经济立法和司法进行全面研究的具有新内容的科学。^② (2)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 是一门以经济犯罪为研究范围, 以经济犯罪的发生、发展规律、经济犯罪的认定及其刑

^① 杨春洗、康树华、杨殿升主编:《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刑法学 犯罪学 监狱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443 ~ 444 页。

^② 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总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5 页。

事责任为中心,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进行系统研究的学科。^①
(3) 经济刑法学就是在经济刑法理论与经济刑事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对经济犯罪及其惩治规律,从经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等方面,进行理论概括和经验总结的一门学科。^②
(4) 经济刑法学是研究经济刑法规定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的一般规律进行理论概括的学科。它作为刑法学的一个新兴分支学科,是法制经济时代刑法学的新的研究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③

这些定义从不同侧面阐释了经济刑法学的内涵与外延。经济刑法学是从经济刑法的角度来研究刑法的。经济刑法相对于普通刑法而言,是特别刑法,它具有普通刑法的一般特征。诸如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条件、共同犯罪、法人犯罪、一罪与数罪、刑事责任、刑罚的种类及其具体运用等普通刑法学的基本原理,也适用于经济刑法学。但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有其特定的范围,它只研究那些保护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经济秩序,规定经济犯罪及其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除此之外的犯罪和刑罚问题则不是经济刑法学研究的内容。此外,经济刑法学也是一门规范刑法学,对与经济刑法联系不是很紧密的事实性科学,如经济犯罪的原因及其预防,经济刑法学则基本不予研究。

二、经济刑法的特征

通常认为经济刑法的特征有:(1) 分散性。经济刑法规范大多散见于各种调整经济关系的部门性法规中。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尚无统一的经济刑法典,包括我国。(2) 特别性。经济刑法多为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而设,属特别刑法之一种。(3) 法定性。因为经济犯罪多为法定犯,故经济刑法规定刑事责任大多不是基于一般的伦理评价,而是出于国家管理经济的功利需要。(4) 易变性。国家的经济政策的易变性决定了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的易变性。各国都通过不断修正经济刑法规范,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④

1997年刑法修订以前,为了有力地打击和控制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我国先后颁行了10个惩治经济犯罪的决定和补充决定来惩治经济犯罪。例如,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

① 赵长青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② 杨秀英主编:《经济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③ 陈泽宪主编:《经济刑法新论》,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④ 杨春洗、康树华、杨殿升主编:《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刑法学 犯罪学 监狱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43~444页。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年)、《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通过,已废止)、《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这些“决定”和“补充规定”就经济犯罪对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多方面的补充和修改,经济犯罪的规定在我国刑事法律中开始占据突出的地位。此外,在《海关法》、《专利法》、《商标法》、《森林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等法律和经济行政法规中也规定了许多惩治经济犯罪的条款。

从当时的情况看,我国经济刑法确是具有分散性的特点,表现在经济刑法散见于各种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中,其中包括刑法典、单行经济刑事法规、其他经济法规中所规定的经济犯罪以及刑事处罚规范。但是,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统一而完备的刑法典,将以前的决定和补充规定经过修改后编入了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规范中的“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具体的刑罚规范。1997年刑法规定了系统的经济犯罪和经济刑罚的内容,分散性就不是我国经济刑法的特点了。除此之外,我国现在的经济刑法仍然具有特别性、法定性和易变性的特征。

三、经济刑法的任务与机能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以及经济刑法调整范围的不断扩大化,经济刑法所承担的任务越来越重要,越来越多元化。市场经济要有效地配置资源,就必须有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它不仅包括商品市场,而且包括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土地市场等。以刑法手段保障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此外,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政府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经济刑法应当保障政府宏观调控的各项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同时应保证政府的金融、财政、税收等宏观调控手段的顺利运用。

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现实与可能发挥的作用。经济刑法具有以下三方面的机能:第一,行为规制机能。经济刑法具有使对经济犯罪行为的规范评价得以明确的机能。其具体内容表现为,经济刑法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经济犯罪并予以刑罚处罚,表明该行为在法律上受到否定评价。与此同时,其命令人们作出不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意思决定。第二,法益保护机能。经济刑法具有保护经济法益不受侵害与威胁的机能。经济犯罪是侵害或威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行为,刑法禁止和惩罚经济犯罪就是为了保护特定的重要的法益。第三,自由保障机能,指经济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自由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经济刑法也是如此。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经济刑法所规定的经济犯罪,他就不受相应的刑罚处罚,这便对国家机关适用刑罚进行了限制。对实施了经济犯罪的行为人而言,只能根据经济刑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不得超出范围科处刑罚。

四、研究经济刑法的意义

(一)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经济刑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担负着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任务。经济基础是与一定社会的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主要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联系的生产、流通、分配形式。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在此基础上我国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基本上是靠计划指令联结起来的。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则是靠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联系在一起。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规范作为保障。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而有秩序地进行,既需要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的调整,更需要刑法特别是经济刑法的调整。经济刑法由此负有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特别是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任务,深入研究经济刑法可以更好地完成这些重要的任务和使命。

(二) 保证经济犯罪司法工作的质量

经济犯罪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经济犯罪的方法、手段形形色色。从犯罪主体上看,既有自然人犯罪,又有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犯罪。既有独立个体犯罪,又有共同犯罪。经济犯罪的范围极其广泛,涉及经济运行的各个领域,这无疑增加了查处的难度。打击经济犯罪必须依法进行,这必然要求侦查、起诉、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具备完备的经济刑法知识,保证经济案件审判质量,既不冤枉好人,也不放纵犯罪。

(三) 为经济法学的研究打好基础

我们站在一个经济与社会都面临转型的特殊时代,一个迫切需要理论对现实加以回应、解释乃至引导的时代。经济法学作为对经济法这一特殊法律现象作出解释的学科,同样也无法回避这个时代。经济法学学者30多年来所做的努力,其实都肩负着两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即如何确证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部门以及经济法学是一门自主的法学科。如果还要加上一个更深层次的使命,那

就是要合理解释,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需要怎样的中国经济法学。^①与传统部门法学相比,经济法学的学科共识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长期以来,经济法学者已从多角度、多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实际上已潜在地预设了一个知识学的前提:中国经济法学不仅是一个独特的知识系统,而且还是一个不断自我生产、自我扩展的自主知识系统。这个自主知识系统的发展需要广泛汲取各种学科的营养,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可以为经济法学研究提供一定的知识储备。

【讨论题】

1. 经济刑法与一般意义上的刑法有何区别?
2. 如何学习研究好经济刑法?
3.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与经济法学的研究之间关系如何?

【本章扩展阅读】

1. 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2. 李瑞生:《中国刑事政策前沿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3. 孙国祥、魏昌东:《经济刑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① 彭飞荣:《中国经济法学知识结构之分析——以经济法学研究会10年(2001—2010)年会综述为样本》,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2期。